**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实习协议书**

甲方：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200号

乙方：姓名（学生）

 院（部） 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丙方：学生家长（或经济承担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与乙方的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出国（境）自费学习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经甲方与国（境）外合作院校选拔，甲方愿意在乙方自愿及有经济承担能力的条件下，推荐乙方赴 自费学习，学习期限为 （年或月），自 年 \_\_\_\_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 在乙方遵照要求完成学业按期返校后，甲方根据乙方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及成绩，在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承认其学分和成绩。

4. 甲方保留乙方在本规定的国（境）外自费学习期限内的学籍。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提出出国（境）自费学习申请时，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

2. 乙方出国（境）学习属于学校派出性质，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离校。

3.乙方在申办出国（境）手续的过程中应按时注册上课，无故旷课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 乙方在国（境）外合作院校选读的专业和课程须事先制订学习计划，并经乙方所在院系负责人的批准，并按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能按事先批准的学习计划完成应修学分，返校后应当补齐所缺学分。

5. 乙方在国（境）外学习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债务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在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境）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同时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不得从事与出国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须定期向学院国际交流处和班级辅导员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7. 乙方在学习期满后要按时返回甲方报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如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满不归或滞留国（境）外，甲方有权按照《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给予乙方退学处理。

8.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出国（境）学习期满后，须立刻到甲方办理报到手续，并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

9.乙方离境前及抵达目的国（地区）后，须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如本人选择放弃购买，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丙方责任**

1. 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境）学习费用（包括在外的食宿、交通、医疗、保险及生活费和国际旅费等）。

2. 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

3．丙方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在乙方出国（境）期间应和乙方保持经常联系，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为乙方出国之日起至按期返校时为止。

**四、其他规定**

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填写的电子邮箱或家庭住址为乙方和丙方的送达地址，上述地址发生变化，乙方或丙方应在变化后三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送达地址向乙方或丙方送达有关文书时，如发生乙方或丙方拒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甲方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